

七、其他相关资料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荥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吉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203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4786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吉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